

Документ подписан простой электронной подписью  
Информация о владельце:  
ФИО: Шамрай-Курбатова Лидия Викторовна  
Должность: Ректор  
Дата подписания: 20.07.2026 16:25:48  
Уникальный программный ключ:  
b1e4399771b07e18f31755456972d73b2ccfc531

## 中俄青年人工智能与数字文化研习项目协议

甲方：浙江树人学院（中国）

乙方：伏尔加格勒商学院（俄罗斯）

鉴于甲乙双方长期开展交流合作，甲方承办“中俄青年人工智能与数字文化研习”项目，乙方遴选本校在读学生赴华参与本次研习活动；为明确项目开展过程中甲乙两所院校的权利、义务，规范乙方派出学生在华研习相关事宜，保障研习活动安全、有序开展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恪守。

### 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- 研习时间：两周。
- 研习地点：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浙江树人学院。
- 研习内容：人工智能与数字文化专业课程教学、实训研讨及中俄青年文化交流系列活动。
- 派出学生：乙方负责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，按照甲方项目要求另行组织选拔并招收参与研习的学生。乙方应确保所招收学生身心健康、品行良好，具备完成全部研习课程的学习能力。乙方须于学生确定后及时向甲方提交完整学生身份信息清单，该清单作为本协议附件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 二、费用与后勤保障

- 研习收费标准：本次研习培训费由甲乙双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，根据实际招生人数、课程内容及后勤保障成本另行协商确定，并以补充协议或费用确认函形式书面约定。全部费用由乙方派出学生按甲方规定时限足额缴至甲方指定账户。学生个人消费、违规产生罚金、额外杂费等均由学生自行承担。
- 甲方后勤保障责任：研习周期内，甲方统一提供专业课程教学服务，统一为乙方派出学生安排校内住宿、标准餐食，保障乙方选派学生在华学习、日常生活环境安全有序。

### 三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负责编制完整研习课程大纲、教学计划及文化交流活动实施方案,配备专业授课教师、专职管理人员,统筹项目日常运营管理。
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全体学生的课堂出勤、学习成果、在校日常行为开展统一考核、记录管理,并定期将学生综合表现同步反馈至乙方。

3. 甲方充分尊重乙方派出学生的宗教信仰、生活习俗,在食宿安排、活动组织中予以合理兼顾;同时为学生在华安全、出行、就医等事项提供必要指引与协助。

4. 若乙方派出学生研习期间突发疾病、发生意外人身伤害,甲方第一时间开展应急救助,协助对接医院、外事、公安等相关机构;除法律及本协议明确约定责任外,甲方不承担额外连带赔偿责任。

#### **四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1. 乙方负责前置筛选、审核派出学生资质,保证选派学生身心健康、品行良好,具备完成全部研习课程的学习能力;统筹督促学生提前办妥赴华护照,并购置覆盖完整研习周期的境外医疗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。

2. 乙方负责提前向本校参训学生告知本协议全部条款、中国法律法规及甲方校园管理制度,教育引导服从甲方教学、住宿、活动统一管理,主动配合各项交流活动开展。

3. 乙方须为每一名派出学生登记国内紧急联络人信息并同步提交甲方;建立校内联络对接机制,甲方反馈学生适应、违纪、突发问题时,乙方须第一时间协同处置、沟通协调。

4. 乙方有义务督促本校学生按期足额缴纳研习培训费;若学生出现欠费、违规产生额外支出情形,乙方配合甲方向涉事学生追偿相关费用。

5. 乙方有权监督甲方教学、食宿服务落实情况,对项目组织安排存在合理异议的,可与甲方友好沟通协商优化方案。

#### **五、乙方派出学生行为规范及违规处置约定**

乙方承诺对本校参训学生履行教育、管理主体责任,派出学生在校期间须遵守以下全部规定,相关约束效力由乙方对甲方承担兜底管理责任:

1.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:学生在校期间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及中国各项法律规章。严禁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、扰乱公共秩序、损

害公共利益的行为；禁止携带、传播违禁出版物、音像制品；不得非法务工、经商或从事与研习身份无关的盈利活动。

2. 尊重中国文化与公序良俗：学生秉持中俄平等互尊原则，尊重中国社会公德、各民族风俗习惯与宗教传统；公共场合言行文明，不得发表、传播歧视、侮辱、煽动性言论。

3. 遵守甲方校园管理制度：严格执行浙江树人学院校内各项管理规定，禁止酗酒、赌博、打架斗殴，不得私自留宿校外人员，不得擅自搬离统一安排宿舍、在校外租住。

4. 违规处置与责任承担：若乙方派出学生违反上述法律、管理规范，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作出校内警告、暂停课程、终止研习资格并安排遣返回国等处理；由此产生的全部交通费、罚金、赔偿款、法律责任等一切损失，由涉事学生自行承担，乙方承担协同督促追偿义务。

## 六、协议生效、变更与争议解决

1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因本协议订立、履行产生的一切纠纷，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，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浙江树人学院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10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签字

日期：2026年7月10日

